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29 至第 130 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5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6.05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向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3.03 港仙或總額 6.28 億港元。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50 萬港元（二〇一一年：50 萬港元）。

##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董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黃景輝先生、陸法蘭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 38 至第 40 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總協議，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及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知識產權特許授權；漫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電訊產品（例如內容）；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及國際專用線路）；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與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搬遷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促銷商品；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代理商服務；全球採購服務；手機與其他設備；以及提供擔保；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接達網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漫遊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集團(a)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8億港元、3.59億港元及4.24億港元;及(b)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提供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億港元、2.72億港元及2.93億港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a)集團購入和黃集團供應;及(b)提供集團供應之總額分別約為1.94億港元及1.47億港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確認函件中，顯示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所載之個別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段所概述的與和黃集團及DoCoMo集團(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進行之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 (附註1)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附註2)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附註3)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 (附註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 (附註6)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附註7)	8.38%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附註8)	7.27%

附註：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9.90%。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六年。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 內授出	二〇一二年 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內授出						認股 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3.36	
總計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200,000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63%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間接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646,156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先生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165,695,000股份合訂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07%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